

稅務新聞 101-1123

- 一、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二、行政救濟利息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三、私下和解不得作為營利事業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 四、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項目有那些。
- 五、捐地節稅將復活 財部緊盯。
- 六、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未經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報備可免予處罰。
- 七、稅改專欄／徵證所稅 真有必要嗎？
- 八、稅負有差距 贈屋比贈現金划算。
- 九、稅務問答／營所稅提前申報 核課期不變。
- 十、經部建議 大陸鞋靴續課反傾銷稅。
- 十一、實價登錄效應 贈屋節稅今年大增。
- 十二、營利事業將保險提前解約而領回的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 十三、觀察站／歷史經驗 影響稅收 270 億。

一、收取加盟金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營利事業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常以開放加盟的方式擴展客源、提升知名度及市占率，惟未諳法令規定或意圖規避稅捐，於提供各項加盟服務或原物料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嗣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超過 20 萬元即應使用統一發票，因此加盟主收取之加盟金、裝潢費、招牌費、開店指導費、原物料費等各項相關費用依法應開立統一發票給下游加盟店；但若收取之費用純屬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款項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下游加盟店者，免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指出，轄內某冷飲業者因生意熱絡開放加盟，加盟連鎖店達十餘家，經該局查獲發現其利用部分加盟店之負責人不熟悉稅法相關規定，取巧對於所收取之加盟金、招牌費及原物料費等，未依規定開立並給予統一發票，逃漏銷售額計 3,000 多萬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處以罰鍰，實在得不償失。

該局衷心提醒轄內營業人，為保障自身權益，營業人應注意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111-17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二、行政救濟利息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高雄市何先生詢問：本人日前因申請行政救濟而收到一筆退稅利息，該筆利息所得是否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減除？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行政救濟而獲退稅時，該局均會加計利息退還，屬退稅人之利息所得，因該利息並非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故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所以受退稅人於接到該局寄發之其他利息所得扣（免）繳憑單後，應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且應注意不得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計算所得淨額。【#511】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何家萱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三、私下和解不得作為營利事業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惟所稱「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所取得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如債權人及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債權債務關係，即使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仍不得作為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南部某家經營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列報呆帳損失 350 萬元。經南區國稅局查核發現該公司係私下與債務人達成協議，致債權一部分不能收回，該公司主張有和解書之證明文件，惟該和解書係該公司與債務人私下書立之和解書，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乃予以剔除，並要求甲公司須補繳 59 多萬元稅款。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和解致債權一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商業會或工業會之和解筆錄，並應於發生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如僅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私下書立之和解協議書，則不得作為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

該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施審核 06-2298022 彙總編號：10111-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出售房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項目有那些？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房屋可減除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一)、成本方面：包括

- 1、取得房屋的價金。
- 2、購入房屋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或公證費、仲介費等)。
- 3、當初這幢房子登記在自己名下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 4、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而且不是2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建或修繕費。

(二)、移轉費用方面：

為出售房屋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取得房屋所有權後，在出售前所繳納的房屋稅、管理費及清潔費、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都是屬於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第2股王靖婷，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五、捐地節稅將復活 財部緊盯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23 06:00 am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05 號文解釋，財政部以一紙行政命令，將民間捐贈土地的節稅做法，以公告現值 16% 計算所得稅扣除額屬違憲，即日起無效。

財政部昨（22）日召開記者會說明立場，次長曾銘宗表示，將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方向是：列報扣除額改以實際成本為準，若未能提出成本證據，或受贈、繼承取得，則參照當年市場交易資料。

「捐地節稅」最有名的，莫過於澎湖縣望安鄉的例子。望安鄉公所當年是「全台擁有最多土地的鄉公所」，民國 91 年許龍富擔任望安鄉長，推動「捐地節稅」政策，受贈的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比望安鄉還大，他也因從地主身上獲得約 8 千萬元回饋金，而吃上官司。

看準政策的疏漏，望安鄉總計受理全台地主，捐贈了 9,776 筆公共設施用地，且多在台北縣、市，捐地公告現值總計超過 480 億元，出現「望安鄉公所擁有北市士林土地」的奇特現象。

至於大法官會議的變化，是否會讓捐地節稅風氣再起？會計師指出，解釋令失效後，修法完成之前，就是回歸原來所得稅法規定，依照公告地價計算，如果捐給政府則「沒有限額」，全部可列報為扣除額減項。

但會計師仍指出，雖然出現「可全數依照公告地價捐地節稅」的新機會，但實務運作上，國稅局會透過加強稽徵查核等方式，進行遏止，是否會真能全數認列，還是未知數。

曾銘宗則強調，為避免出現空窗期，「會在這個立院會期，來想辦法完成立法程序」。

曾銘宗也說，財政部目前的做法，是在林全部長任內制定，當初推動時，曾諮詢過行政院法規會，認為可採行政解釋方式。既然大法官會議對此有所質疑，財政部會配合修法。

修法的內容，將規定個人以實物，捐贈給政府或教育公益團體的列報扣除額，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若未能提出成本證據，或是受贈、繼承取得，將參照當年度實際市場交易資料認定。

財政部在此「空窗期」的因應對策，曾銘宗說，立法完成前，將要求各地區國稅局加

強查核，經查獲個人藉捐贈實物，規避綜合所得稅，且涉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將移送地方法院追究刑事責任。

個人以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額概況			
年度	件數	捐贈扣除額(億元)	稅收影響(億元)
92	13,311	1,283.54	278.29
93	2,516	21.65	4.80
94	1,979	12.52	2.97
95	2,434	4.87	1.08
96	290	1.05	0.25
97	151	0.75	0.09

資料來源：財政部 吳泓勳／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未經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報備可免予處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對於稽徵機關登錄之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起訖號碼與其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在未經查獲前已自動報備之案件，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實務上，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錯誤使用其他總、分支機構之發票，或記帳士、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時未依據所申購的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致發生營業人使用他人統一發票之情事。考量該等違章情事尚屬輕微，本次增訂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規定上開營業人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免予處罰，請營業人多加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8 彙總編號：10111-18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稅改專欄／徵證所稅 真有必要嗎？

【經濟日報／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1.23 06:00 am

近日，證所稅議題再度上新聞版面，財政部長面對立委質詢，以烏紗帽擔保明年證所稅勢在必行。其實，立院通過的不過是「假務實之名、行架空之實」的「假」證所稅，根本無庸維護，倘若真正施行，本文以為，才是我國證券市場災難的開始，在此說明。

按證券市場為資訊不對稱市場，少數內部人因擁有資訊優勢，不論買或賣股票，總可提前行動，甚至可配合期貨市場操作，輕鬆賺進大筆轉售價差。反之，多數外部人尤其是散戶，僅擁有落後資訊，又未配合運用期貨之保險功能，長期以往買賣股票必然虧損。這也是證券市場中，多數人總是賠錢，只有少數人尤其是內部人，才能賺錢的主因。正因如此，證交法才要制裁內線交易行為，只是實務上，內線交易絕不因此消失。

在稅捐（競爭）中立性原則下，國家課稅不應成為影響市場競爭之要素。此一原則，並非否定國家對市場課稅的必要，而是要求國家應對同樣事物，課以相同稅負，讓市場競爭者立於平等地位。從而，稅捐中立不僅具經濟效率，法學思想上亦與平等乃至量能課稅原則相通。就此而言，參與證券市場者，不論其為個人法人、本土外資、大戶小咖，只要有賺就課，有賠則原則准予減除，乃證所稅立法時本應具備的基本常識。

然而，立院實際通過的「假」證所稅，不僅背離上述常識，還自創聞所未聞之「設算課稅」，並拉高「核實課稅」門檻，意欲淘空自然人課證所稅的可能。又法人證所稅因適用最低稅負制，立院在提高本土法人之徵稅率，降低基本所得額扣除額同時，獨給予境內無固營場所或代理人之外資法人，免去證所稅負的「超國民待遇」。此舉不僅違反稅捐中立，不利於同樣參與市場之本土法人，更是形成「假外資」的溫床，蓋實務查核「假外資」因涉境外，勢必事倍功半，其績效不彰亦將讓守法之本土法人，處於實質不利的競爭地位。

實際上，縱使為真外資，資金也很可能來自國內，蓋因我國綜所稅採境外所得免稅，本即讓人有稅捐誘因，將閒置小額資金交付設於境外的外資法人，加上自明年起，國內發放股利所得，將加徵補充保費，反之，境外基金分配依然免稅，將來更免補充保費，勢將促使更多國內資金流向外資法人。外資法人只要在境內募集資金後，透過帳戶轉換，回頭投入台股，利用所擁有股權優勢，掌握內部人才會有的提前資訊，相對一般散戶已佔絕對優勢，又可同時利用證所免稅，壓迫本土法人，同時可利用期貨市場，牟取利潤的極大化，卻完全無庸負擔任何所得稅，連最低稅負制的基本稅額亦無。如此這般證所稅法，還有繼續施行的必要嗎？

（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負有差距 贈屋比贈現金划算

【聯合報／記者江碩涵／台北報導】

2012.11.23 06:00 am

同樣是 2000 萬元，直接贈與現金和贈與房屋相比，稅額差距竟然便宜 160 萬元。

信義代書專案經理林以德表示，由於贈與房屋的計算基準是「土地公告現值」加上「房屋評定現值」，兩者相加金額大約只有房地產的市價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因此扣除免稅額後，需繳交的贈與稅比現金贈與低很多。

林以德舉例，假設父母有 2000 萬元現金，如果直接贈與現金給小孩，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得繳交贈與稅 10%，稅額為 178 萬元。

但是，若父母先用 2000 萬元現金購買台北市信義區中古大樓，假設中古大樓土地公告現值加房屋評定現值為 40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需繳交的贈與稅僅 18 萬元。

換句話說，贈與現金與房地產所需繳交的贈與稅，差距高達 160 萬元。

另外，資深稅務員也說，因為房屋的贈與稅低，不少有錢人會先購屋、再贈與給下一代來節稅，尤其贈與稅是以「贈與者」為主體，所以 1 個人可以得到「很多人」同時贈與。例如以父、母名義合買 1 間房屋後，再分開贈與給小孩，贈與稅的免稅額還可以拉高一倍到 440 萬元，透過精算，甚至可以完全避開贈與稅。

他分析，直接贈與現金與贈與不動產的稅負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太大，以台北市仁愛路「帝寶」豪宅為例，今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只有 186.3 萬元；但附近土地行情每坪至少 800 萬元以上，公告現值僅為市價 23%。

林以德表示，房屋的土地持分愈小、屋齡愈高，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就會愈低，尤其台北市中心不少中古大樓市價高達 2、3 千萬，但贈與稅可能都不到 20 萬元。

【2012/1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營所稅提前申報 核課期不變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3 06:00 am

板橋區薛小姐問：公司因註銷而將上年度結算提前於申報期間開始前申報，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如何認定？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據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並未規定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申報時，應就未屆申報期間之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併同提前申報。然而經常發現營利事業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因為辦理決、清算申報而同時將其上一年度尚未屆法定申報期限之結算案件提前申報。通常稽徵機關基於簡政便民考量，仍依規定受理申報，但並不因此而變更該等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故此等結算申報案件核課期間之起始日應為 5 月 1 日。舉例說明：若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辦理決清算申報並連同 100 年度結算部份連同於當天申報，則該公司之結算申報案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 101 年 5 月 1 日。

【2012/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經部建議 大陸鞋靴續課反傾銷稅

【聯合報／記者劉俐珊／台北報導】

2012.11.23 06:00 am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昨天開會決議，中國大陸製進口鞋靴未來恐持續損害我國相關產業，將建議財政部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經濟部官員說，財政部接到通知後，10 天內將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決定是否持續課稅。

一般來說，一旦經貿調會確認傾銷及造成產業損害後，課徵反傾銷稅機率相當高。

經濟部官員表示，財政部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對陸製進口鞋靴課反傾銷稅，為期 5 年，課徵期限到期後，應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國內 3 家公協會申請繼續課徵；貿調會調查後認定，由於大陸產能龐大等因素，停止課稅「會繼續發生產業損害」。

經濟部官員說，大陸鞋靴產能、總出口量近年來未受全球不景氣影響，反而持續增加，大陸市場短時間內難以吸納龐大產能，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進口量可能持續增加。

此外，陸製鞋靴與我國產品替代性高，進口價格又遠低於國產品價格，目前國產品為與陸製品競爭，遲遲未能反映生產成本上揚，未來面對越南、印度產品競爭，評估陸製品可能持續採低價策略搶占出口市場，將持續影響國產品售價。

經濟部官員還指出，課徵反傾銷稅後，配合產業輔導措施，部分廠商也開始添購製程設備，目前製鞋業第二代也進入產業，台灣的鞋靴業情況已有改善。

貿調會官員說，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滿一年後，進口商若認為權利受損，可以「情勢變更」為理由，要求主管機關檢討是否有課徵反傾銷稅必要；不過，過去五年期間，沒有進口商反映。

【2012/1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一、實價登錄效應 贈屋節稅今年大增

【聯合報／記者江碩涵／台北報導】

2012.11.23 06:00 am

不動產實價登錄上路後，不少民眾擔心明年公告現值可能大幅調漲，不動產贈與稅將隨之增加，趕在今年底前贈與房屋。內政部最新統計，今年前3季不動產贈與移轉棟數接近3.5萬棟，比去年同期增加近2成。

不動產業者預估，今年全年不動產贈與可望破4萬棟，將創歷史新高。

根據內政部統計，2006年至2008年間，每年不動產贈與棟數約為2.9萬至3.1萬棟。

但2009年遺產與贈與稅從最高稅率50%全面降低至10%的單一稅率以後，當年不動產的贈與棟數立刻增加5%至3.3萬棟，2010年增加至3.5萬棟，在2011年達到3.96萬棟高峰。

不過，隨著房市漸冷，今年以來全台不動產買賣移轉棟數已減少10%，原先市場預期，不動產贈與棟數也會隨之減少；沒想到，今年1至9月的不動產贈與棟數仍高達3萬4953棟，比去年同期的2萬9386棟增加了5567棟，增幅達18.9%。

信義代書專案經理林以德分析，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每年都大幅度地調升公告現值，是民眾持續加快贈與的主因。

由於贈與稅是以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作為計算基準，土地公告現值提高，等於所繳稅額增加，因此許多民眾紛紛提前規劃、辦理贈與不動產，將名下財產轉給子女。

信義房屋師大店店長鄭嘉文表示，不少人要求透過購置不動產贈與節稅，表面上由父母出面簽約購屋，但房屋卻是登記在小孩名下，對父母來說，可以有效地把手中資金直接移轉成小孩名下的不動產，又不需要繳交太多贈與稅，比贈與現金划算。

台灣房屋智庫研究員洪佩君說，實價登錄上路後，父母透過贈與節稅的現象更明顯，主要是不少人擔心，政府將參考實價登錄行情，直接調高公告現值，導致被扣的贈與稅提高，因此趕在今年底前辦理贈與。

現金贈與vs.房地贈與比較

現金贈與稅 計算公式：(現金-免稅額220萬元)X10%

房地贈與稅 計算公式：【(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免稅額220萬元】X10%

舉例

- 2000萬元現金贈與子女：
贈與稅： $(2000萬 - 220萬) \times 10\% = 178萬$

- 買台北市信義區2000萬元的中古大樓贈與子女：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約400萬元
贈與稅： $(400萬 - 220萬) \times 10\% = 18萬$

- 兩者差距：**160萬**

註/不考慮其他扣除額因素

資料來源/信義房屋

製表/江碩涵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2/1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二、營利事業將保險提前解約而領回的解約金，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企業為分散風險及增加員工的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已非常普遍，因此企業所負擔的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不過，企業如因故退保提前將保險解約，所領回的保險解約金，應列報為當年度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的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的保險費，可以列為費用。該費用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依規定列單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投保後，因某些原因而中途退保，而領回的解約金，如受益人為營利事業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才符合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如受益人為員工及其家屬，因解約金係屬保險費返還的性質，由於解約前之保險費是由營利事業負擔，故員工或家屬取得解約金收入應列為個人其他所得。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提前解約之保險，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方式，以免日後被查獲時，除補稅外，還需額外負擔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周審核 06-2298023 彙總編號：10111-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三、觀察站／歷史經驗 影響稅收 270 億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11.23 06:00 am

財政部昨(22)日宣示繼續遏止「捐地節稅」的立場。財政部指出，過去高所得者藉由低價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再捐贈給政府，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因此祭出6起行政解釋令，實施第1年，就減少上萬件贈地列舉扣除案例，連帶減少1,200多億元扣除額，影響稅收數約270億元。

財政部認為，此做法的確有效抑止不當逃漏稅，因此將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恢復原有功能。

民國92年度以前，個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給政府，將以土地公告現值，全數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但此規定，造成部分高所得者，藉由低價購入公共設施保留地，以高於實際取得成本的公告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規避綜合所得稅。

依照財政部統計，從90年度到9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統計的捐地金額分別高達100多億元、700多億元與1,200億元。

財政部表示，解釋令出來後，首年影響稅收數，就從實施前的278.29億元，隔年隨即減少為4.8億元，之後更逐年遞減，到97年度時，贈地扣除額只剩7,500萬元，影響稅收數剩下900萬元，確實發揮遏止不當逃漏稅並保障政府稅收。

【2012/11/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